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席，特別商請本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1 次委員會，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三合一選舉在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終能圓滿達成任務，另在 1 月 9 日辦理立法委員第二選區補選及本次選舉活動期間有 2 件需討論如何研處，經由本次會議中，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期使選務工作能圓滿無瑕，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候選人號次抽籤執行監察職務案，均依決議案執行完畢。

(二) 主席裁示：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本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三) 黃組長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9 年 1 月 8 日止)，因業務需要援例於本會排班輪值，受理查詢、申訴檢舉案件及處理緊急狀況等事宜。

2.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本（98）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屆時請楊委員初雄蒞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3.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選票印製業於 12 月 14 日決標，業務單位已與得標廠商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討印製時程等相關事宜。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拓製關防印模、監印選票、點發選票及銷毀版模等監察職務之執行輪值表一份。

4. 98 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本縣蘆竹鄉鄉民施仁娜女士及新屋鄉鄉民謝玉霞女士撕毀選票各裁罰新台幣 2,500 元案，經 98 年 12 月 8 日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均照本監察小組第 16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分別開具處分書請當事人依限至本會繳交罰鍰。

（四）主席：

1. 有關第 2 點，桃園縣第 2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本（98）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屆時請楊委員初雄蒞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本次會議因其另有要公未到，請承辦單位聯絡楊委員初雄應依時到場執行職務。

2. 本報告資料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本報告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一）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箱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

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2. 本案為同選區候選人○○○先生於98年12月2日上午9時40分以電話向本會提出檢舉，內容詳如電話紀錄。

3. 本會業已於同日即洽請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與余委員嘉尚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並於當日下午送達該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且於次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當事人分別於12月5日及12月10日提出意見陳述。

※與會委員參與討論之意見：

1. 徐委員鴻元：

(1)有關本案係同選舉區候選人○○○檢舉，經本會派員到場蒐證拍照錄案，本人並即通知當事人告知本項行為似有違反選罷法規定之情事，其亦充分配合知所緣由即派員處理，塗掉看板上「聯合報民調第一名」之字中「民調」字樣。

(2)當事人陳述證稱，本案係選舉前引據當初國民黨初選時聯合報民調結果之行為，並非選前10日內之民調結果，候選人刊登此競選廣告物之行為，係為爭取選民注意及認同，應屬事前之行為，若援引選罷法之條文據以處罰似嫌過重。

(3)為能端正視聽，建議爾後選舉時應加強候選人選前之教育，另為考量本項罰則甚重，當事人也能充分配合立即改正，為兼顧「法、理、情」，建議本案以書面警告方式處理。

2. 莊委員守禮：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甚重。就本條文規定之精神，處罰要件應以選舉活動開始 10 天內有主動發布民調之行為較宜，然依案附資料及當事人陳述，顯係候選人當初參與國民黨初選時之情形，能否據以處罰尚有適用之疑慮，應妥為處理較佳。

(2)另有民眾檢舉本會在選舉公報上，據實登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亦有當事人「聯合報民調第一名」之字樣，似有違選舉公正之嫌，亦請併案廣泛討論為妥，以避免落人話柄。

3. 涂委員永光：

(1)個人亦同意徐委員看法應再加強候選人之選前教育，另本案已有明確事證，就依法論法而言，姑念當事人不瞭解選罷法之規定，顯係初犯及充分配合立即改正之情，可否予以減輕罰鍰額度，予以警惕，俾維選務之超然及公正原則。

(2)本案法律已明確規定處罰要件且本會也有具體資料佐證，當事人似有遊走法律漏洞應不足取，為免混淆視聽及考量罰則及當事人之配合狀況，建議酌予減輕適當之處罰為宜。

4. 徐委員鴻元：

(1)個人認同依照莊委員之意見處理，因罰則甚重應以較為嚴謹方式處理為妥，以免造成民怨。

(2)本會委員在選舉期間為維護選舉公正及超然，應主動發覺問題先行勸導及告知候選人配合處理，倘若仍不處理或惡言相向或視若無睹時，再據以依法蒐集證據為妥。

5. 第四組黃組長：

(1)有關本案處罰建議權在本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人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就本案資料係候選人在宣傳看板所述內容為聯合報受理國民黨初選時之民調結果，似非選前之法定選舉民調結果，又該廣告物似非投票日前十日內所繫掛，能否類推適用，逕依規定予以處罰，似仍有爭議。

(3)另有關刊登在選舉公報部分，檢舉人並未留下姓名等詳細資料，似與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不符，本會可不予受理，且本選舉公報係據實登載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除其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或內容顯然不實外，概由候選人自行負責，本會據以登載應無違法之處，然而為能使選務工作順利推動，建議爾後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時應請同仁加強注意，以免造成困擾。

6. 莊委員守禮：

(1)本案因當事人似無可卸責或減輕處罰之要件，不能依據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酌予減輕其二分之一處罰之規定。

(2)個人認為本案處罰之規定甚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極大，其處罰之要件，應以條文中所述之範圍且有主動發布民調結果為限，看板上之資料係選舉前之宣導資料，能否類推適用，似有爭議。

7. 余委員嘉尚：本會為執行機關僅能就事實狀況予以處理，但處分之建議也應考量社會的觀感，注意「情」的因素，以免處罰過於嚴苛導致民怨。

8. 黃總幹事意驊：本案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問題既有爭議，建議將本案資料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

決議：本案經徵詢及綜合各與會委員之意見，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並俟其釋復後，再擇期開會討論據以憑處。

(二) 98 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 14 選區縣議員 1 號候選人陳瑛競選總部於 12 月 5 日 07:16 以行動電話 0923722772 號發送簡訊至該選區選民○○○行動電話（0919961187），內容為「誠摯感恩，辛苦大家，請將最高的信念與愛展現於今天！一號陳瑛懇託！競選總部拜託」應如何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 本案同選區縣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於 12 月 5 日 10:13 來電舉發，並於當日 15 時 30 分委託大溪鎮民○○○先生親送證物至本會點收。

3.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候選人陳瑛女士於收件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當事人於 12 月 10 日函送意見陳述以發送簡訊係其支持者○○○先生個人疏失誤觸所為，詳細內容如所付陳述書及○○○聲明書與說明書。

※與會委員參與討論之意見：

1. 涂委員永光：本項罰則最低 50 萬元似嫌過重，若據以處罰應以公然助選動態之活動為限，另使用「簡訊」已成為人際關係互動之必要工具，當事人因非故意，宜妥慎處置為宜。
2. 莊委員守禮：中央選舉委員會曾於 2008 年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期間也有類似處罰案例可循，恐無法予以免責。
3. 馮委員錦榮：就本案資料簡訊內容「誠摯感恩，辛苦大家，請將最高的信念與愛展現於今天！一號陳瑛懇託！競選總部拜託」並無要由具體支持特定候選人情形，況且當事人陳述係在 12 月 4 日晚間 7 時傳送，因未即時刪除所致，應屬非故意違規之行為。
4. 李委員朝全：個人贊同馮委員之論點，本項僅係鼓勵民眾出席投票，應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報紙在投票日當天鼓勵民眾投票之廣告相同，況且簡訊內容未有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
5. 徐委員鴻元及楊委員碧城：查案附資料本「簡訊」內容既然未具體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並考量原住民既有生存與所得條件較為嚴峻及避免像上次處理復興鄉撕毀「村長」選舉票之窘況，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經徵詢及綜合各與會委員之意見，因簡訊之內容並未明確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無具體違法之事證，應不予裁罰。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請派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登記截止日為 99 年 1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正，地點為本會第一會議室，擬請黃簡委員美桂蒞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照案通過，並請黃簡委員美桂依時蒞會執行監察職務。

八、臨時動議：(略)

九、主席結論：

有關候選人林國政之民調得否處分乙案，請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示，並俟其釋復後，再擇期開會討論據以憑處；另有關候選人陳瑛女士競選總部部分，因簡訊內容未明確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屬無具體違失情節應不予裁罰，並請納入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事項內。

再次感謝各與會委員與同仁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黃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齊心努力下，定能使下次補選工作能順利推動，並預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聖誕節即將來臨並祝大家佳節快樂、家庭幸福美滿！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整。